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56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57 號

請　求　人 A女（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吳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許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周ＯＯ法官承審 110 年度少調字第Ｏ號妨害性自主事件，因有審理不當之情形，經請求人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本會以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0 號評鑑案審理中），並向花蓮地院提出陳情、請求國家賠償，花蓮地院陳ＯＯＯ長及許ＯＯＯ長竟公然包庇承辦法官，未秉公處理，僅以花蓮地院 111 年 2 月 17 日花院楓文字第Ｏ號函復請求人承辦法官並無不法，並以花蓮地院 111 年度國賠字第Ｏ號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書拒絕賠償，受評鑑法官即花蓮地院Ｏ長陳ＯＯ、Ｏ長許ＯＯ涉嫌隱匿事實、包庇、關說等行為，違反法官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等規定，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僅得就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然請求人前揭主張受評鑑法官即花蓮地院Ｏ長陳ＯＯ、Ｏ長許ＯＯ應受個案評鑑部分，均非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之案件，且請求人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請求人不適格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且無從補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5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５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